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鄭銘凱

被告 捷鉉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蕭銘宏

被告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
有明文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
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
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
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
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視為聲請調解。又原告未繳聲請

01 費，不合法定程式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03 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曾靖文